

#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行政院 64 年 1 月 9 日臺六十四教字第 0 二二八號令訂定  
行政院 65 年 9 月 4 日臺（65）忠授五字第四七二三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 
行政院 80 年 3 月 11 日臺（80）忠授字第 0 二四 0 一號令修正  
行政院 90 年 6 月 13 日臺九十孝授一字第 0 五二二四號令修正  
行政院 95 年 2 月 9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50000702A 號令修正  
行政院 98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6389A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宣揚具有美學、歷史、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，辦理出版品發行、複製、仿製文物、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，特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（刪除）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主管機關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發行各類出版品、開發各項藝術紀念品之銷售收入。
- 三、複製、仿製文物之銷售收入。
- 四、受贈收入。
- 五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前項第四款之收入，應以收購文物為主要用途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發行各類出版品、開發各項藝術紀念品之支出。
- 二、複製、仿製文物之支出。
- 三、收購文物支出。
- 四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六條 本基金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一人擔任；五人由本

院院長就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相關機關主管及學者、專家遴聘之。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院就現職人員派（聘）兼之。

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發行各類出版品、開發文物複製、仿製品及各項藝術紀念品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五、本基金重要規章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十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，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